

#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其後為切合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際作業需要及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本部分別於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七年及九十九年修正部分相關規定。

茲因郵政專營權郵件原以「通信性質」認定，惟為配合我國參與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TiSA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服務貿易協定)等國際談判需要，並兼顧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及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遂於郵政法明定郵政專營權郵件為明信片、郵簡及信函，且信函以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為界定。

本部為貫徹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確保郵遞市場秩序與民眾之用郵權益，爰配合本次郵政法之修正，通盤檢討本要點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專營權郵件改以重量或基礎郵資之倍數界定，刪除本要點目的有關「通信性質」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之文件，郵政法第六條已有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附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本要點名稱業已敘明為處理違反郵政法事件，毋須再於要點中敘明，故刪除現行第二點及第三點。
- 四、配合郵政法刪除第四十六條，為符合監管獨立原則，確保法規主管機關獨立於遞送服務業者之外，刪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派員協助執行取締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配合郵政法第四十條所定有關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之罰則，增訂違反該規定者，其證物之處理方式，附表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配合郵政法刪除第四十六條，爰修正罰鍰之執行適用行政執行法，附表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配合郵政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爰增列相關應適用之條文及裁罰基準，並將相關表格移列附表五。(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維護郵政專營權，並確保<u>郵遞市場秩序與民眾之用郵權益</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維護郵政專營權，並確保通信性質郵件遞送之暢通與安全需要，特訂定本<u>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專營權郵件原以「通信性質」認定，惟為配合我國參與 CPTPP、TiSA 等國際談判需要，並兼顧郵政業務經營實況及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將專營權郵件範圍改以重量或基礎郵資之倍數為判定基準，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中華郵政公司</u>）專營之文件，係指<u>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明信片、郵簡及信函</u>。</p>	<p>八、本要點所稱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定義如下：</p> <p>（一）信函：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p> <p>（二）明信片：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為明信片。</p> <p>（三）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指信函、明信片以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p> <p><u>前項所稱通信性質者，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u></p> <p><u>第一項有關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認定基準，如附表六。</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郵政法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已規定信函、明信片及郵簡之定義，又同法第六條有關專營權郵件範圍改以重量或資費雙重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八點第二項。</p> <p>三、信函之定義，除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及盲人文件外，只要外觀形式上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已無須輔以附表六之正面例示規定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八點第三項。</p>
	<p>二、本要點適用於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要點名稱業已敘明為處理違反郵政法事件，毋須再於要點中敘明，故刪除本點。</p>
<p>三、本部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之取締作</p>	<p>四、本部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之取締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郵政法刪除第四十</p>

<p>業，由郵電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並得請下列單位、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p> <p>(一)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p>	<p>業，由郵電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並得請下列單位、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p> <p>(一)<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p>	<p>六條，並配合 CPTPP 有關監管機關採取之決定及程序對其領土內所有快捷遞送服務提供者為公正、不歧視及透明之要求，爰刪除現行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取締依據：</p> <p>(一)郵政法第六條。</p> <p>(二)郵政法第七條。</p> <p>(三)郵政法第十五條。</p> <p>(四)郵政法第二十六條。</p> <p>(五)郵政法第二十八條。</p> <p>(六)郵政法第三十九條。</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要點名稱已敘明為處理違反郵政法事件，毋須再於要點中敘明，故刪除本點。</p>
<p><u>四、蒐證及取締作業程序：</u></p> <p>(一)執行單位依檢舉或依職權發現有涉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時，如該違規事件之受取締當事人前因相同之違規事由受有行政處分，應先查明該違規事件是否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p> <p>(二)該違規事件如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應敘明不</p>	<p>五、蒐證及取締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依檢舉或依職權發現有涉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時，如該違規事件之受取締當事人前因相同之違規事由受有行政處分，應先查明該違規事件是否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p> <p>(二)該違規事件如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應敘明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三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一目。</p> <p>四、增訂第三款第二目有關證物係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者之處置方式，其後目次配合順移。</p> <p>五、配合現行第二點刪除，修正第五點第四款。</p>

予處罰之理由，陳報結案，否則應即進行蒐集違法事證及相關資料，並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理報告表」（以下簡稱處理報告表，如附表一）。於現場取證有必要時，應建立取締檔案及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以下簡稱取締紀錄單，如附表二共三聯）。

(三)蒐集所得證物，應於清點後以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並填寫於取締紀錄單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證物為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尚未完成投遞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將該文件退還寄件人。
2. 證物為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之函件，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尚未完成投遞之函件，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將該函件退還寄件人。

予處罰之理由，陳報結案，否則應即進行蒐集違法事證及相關資料，並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理報告表」（以下簡稱處理報告表，如附表一）。於現場取證有必要時，應建立取締檔案及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以下簡稱取締紀錄單，如附表二共三聯）。

(三)前款蒐集所得證物，應於清點後以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並填寫於取締紀錄單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證物為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尚未完成投遞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將該文件退還寄件人。
2. 證物為郵政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所定違法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或違法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

<p>3. 證物為郵政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所定違法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或違法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銷燬)。</p> <p>4. 證物為郵政法第三十九條所定被誤收之他人郵件者,應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依法處理。</p> <p>5. 其他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或經查無違反郵政法相關規定者,應發還受取締之當事人。</p> <p>(四)執行單位若發現有違反郵政法之事件,而需進入場所實施行政檢查時,應依「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銷燬)。</p> <p>3. 證物為郵政法第三十九條所定被誤收之他人郵件者,應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處理。</p> <p>4. 其他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或經查無違反郵政法相關規定者,應發還受取締之當事人。</p> <p>(四)執行單位若發現有違反第二點所定之事件,而需進入場所實施行政檢查時,應依「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u>五</u>、行政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依據前點第二款之處理報告表或取締紀錄單及蒐集所得證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執行單位作成行政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p>	<p>六、行政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依據前點第二款之處理報告表或取締紀錄單及蒐集所得證據,發現違反郵政法並屬於行政罰之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執行單位作成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要點名稱已敘明為處理違反郵政法事件,毋須再於要點中敘明,故修正第一款序言。</p> <p>三、配合郵政法刪除第四十六條,爰修正第一款第七目。</p>

<p>零四條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執行單位依前目規定，通知受取締相對人陳述意見，受取締相對人未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陳述不可採者，執行單位即得以處分。</li> <li>3. 執行單位執行處分應製作「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案件處分書」（如附表三共六聯），並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li> <li>4. 前目處分書應載明受處分之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li> <li>5. 處分相對人不服處分，向本部提出訴願時，應先審查訴願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應即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將答辯書及相關資料轉送行政院處理，並將答辯書抄送受處分人。</li> <li>6. 應繳納罰款逾期未繳者，執行單位得以掛號並附送達證書寄送「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如附表四共四聯）限期催繳一次。</li> <li>7. 受處分人逾前目期限拒不繳納時，依行政執行法第</li> </ol>	<p>政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執行單位依前目規定，通知受取締相對人陳述意見，受取締相對人未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陳述不可採者，執行單位即得以處分。</li> <li>3. 執行單位執行處分應製作「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案件處分書」（如附表三共六聯），並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li> <li>4. 前目處分書應載明受處分之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li> <li>5. 處分相對人不服處分，向本部提出訴願時，應先審查訴願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應即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將答辯書及相關資料轉送行政院處理，並將答辯書抄送受處分人。</li> <li>6. 應繳納罰款逾期未繳者，執行單位得以掛號並附送達證書寄送「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如附表四共四聯）限期催繳一次。</li> </ol>	
--	---	--

<p>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p> <p>(二) 執行取締作業時，發現有違反郵政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具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署偵辦。</p> <p>(三) 依蒐集所得之證據資料，發現無違法情事時，應將辦理過程陳報結案。但執行單位得繼續追蹤檢查。</p>	<p>7. 受處分人逾前日期限拒不繳納時，依郵政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二) 執行取締作業時，發現有違反郵政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具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署偵辦。</p> <p>(三) 依蒐集所得之證據資料，發現無違法情事時，應將辦理過程陳報結案。但執行單位得繼續追蹤檢查。</p>	
---	--	--

<p>六、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詳附表五。</p>	<p>七、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299 989 2060"> <thead> <tr> <th>編號</th> <th>違法行為</th> <th>適用法條</th> <th>罰鍰金額(新臺幣)</th> <th>罰鍰量罰基準(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td> <td>郵政法第四十五條</td> <td>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td> <td>初犯者處最低罰額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十萬元，最高處罰額五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違法行為	適用法條	罰鍰金額(新臺幣)	罰鍰量罰基準(新臺幣)	1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	郵政法第四十五條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十萬元，最高處罰額五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郵政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增列相關之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並將相關表格移列附表五。</p>
編號	違法行為	適用法條	罰鍰金額(新臺幣)	罰鍰量罰基準(新臺幣)								
1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	郵政法第四十五條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十萬元，最高處罰額五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郵件者。			
2	違反 <u>郵政法第七條</u> 規定，使用與 <u>郵政、郵局</u> （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郵政法第四十一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3	違反 <u>郵政法第十五條</u> 規定，發行、製作與 <u>郵票</u> 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郵政法第四十二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4	違反 <u>郵政法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規定， <u>負載運郵件者</u> ，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	郵政法第四十五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5	違反 <u>郵政法第二十八條</u> 規定， <u>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u> 。	郵政法第四十三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6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	郵政法第三十	二千元以上一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千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最高處罰額一萬



		九 條 以 下	萬 元 以 上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 高額罰鍰。
七、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 前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檢 討結果陳報部、次長。	九、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 前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檢 討結果陳報部、次長。	點次變更。		

附表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理報告表

編號：\_\_\_\_\_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發現經過		
違法情形				
處理情形及結果				
參辦單位	執行單位		參加人員	
	警察機關		參加人員	
	協助單位		參加人員	

說明

本附表無修正。

修正規定

附表二：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

編號：\_\_\_\_\_

當事人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當事人住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取締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取締地點			
蒐得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收投業者名稱、商標或足資識別符號之函件 證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專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郵資之票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件)	郵政專營文件	
					其他證物	
違法事實與適用法條	<p>1. <input type="checkbox"/>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p> <p>2. <input type="checkbox"/>運送業者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文件者。            ※以上 1.2.違反郵政法第六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3. <input type="checkbox"/>函件之收投業者，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不適用本點規定)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未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私自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5. <input type="checkbox"/>私自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6.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法事實：            ※違反郵政法第__條規定，依同法第__條規定處新臺幣____萬元以上____萬元</p>					

以下罰鍰，並得_____處罰。							
意見 陳述	<p>1.說明：</p> <p>(1)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台端對本件違規事件得陳述意見，亦得自即日起<u>七日</u>內向本部提出陳述書，逾期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將依現有證據逕行決定。</p> <p>(2)現場對於當事人及處所並無任何損害，承辦人員亦無其他不法行為，經當事人同意驗明無誤。</p> <p>2.當事人陳述：</p>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input type="checkbox"/>1.本件違規事件查獲為限由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經清點後共計_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將該文件退還寄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件違規事件查獲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收投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等，經清點後共計_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依限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3.本件違規事件查獲之郵政專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或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等，經清點後共計_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立即停止使用或自行銷燬。</p> <p><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p>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簽章		單位 職稱		聯絡 電話		協辦單 位人員	警察單位 相關單位

第一聯當事人留存  
第二聯附卷用  
第三聯承辦單位存查

現行規定

附表二：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

編號：\_\_\_\_\_

當事 人名 稱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當事 人住 居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 電話	
公司、行 號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 電話	
取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取締 地點		
蒐得 證物	證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性質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專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郵資之票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件)	通信性質 文件	
				其他證物	
違法事 實與適 用法條	<p>1. <input type="checkbox"/>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者。                  2. <input type="checkbox"/>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通信性質文件者。                  ※以上違反郵政法第六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未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私自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4. <input type="checkbox"/>私自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法事實：                  ※違反郵政法第__條規定，依同法第__條規定處新臺幣_____萬元以上_____萬元以下罰鍰，並得_____處罰。</p>				

意見陳述	<p>1.說明：</p> <p>(1)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台端對本件違規事件得陳述意見，亦得自即日起一週內向本部提出陳述書，逾期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將依現有證據逕行決定。</p> <p>(2)現場對於當事人及處所並無任何損害，承辦人員亦無其他不法行為，經當事人同意驗明無誤。</p> <p>2.當事人陳述：</p>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input type="checkbox"/>1.本件違規事件查獲之通信性質文件，經清點後共計_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將該文件退還寄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件違規事件查獲之郵政專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或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等，經清點後共計_____件，並已依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附卷備查。受取締之當事人應立即停止使用或自行銷燬。</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p>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簽章		單位 職稱		聯絡 電話		協辦單 位人員	警察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	

第一聯當事人留存  
第二聯附卷用  
第三聯承辦單位存查

說明
配合郵政法第四十條修正有關違反郵政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附表三：

###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 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					
違 法 事 實					
違 法 地 點					
違 反 條 文				違法 日期 時間	
處 分 依 據					
處 分 內 容			繳款期限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解款銀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	交通部罰金罰鍰戶	
			收款人帳號	04290101018008	
注 意 事 項	<p>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訴願書，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p> <p>二、罰款逾期不繳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p> <p>三、受處分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p> <p>四、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是以，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機關得免掣發收據；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p>				

-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 第四聯 會計
- 第五聯 附卷

部長 ○ ○ ○

現行規定

附表三：

###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 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				
違 法 事 實				
違 法 地 點				
違 反 條 文			違法 日期 時間	
處 分 依 據				
處 分 內 容			繳款期限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解款銀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	交通部 301 專戶
			收款人帳號	262202
注 意 事 項	<p>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訴願書，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p> <p>二、罰款逾期不繳者，依郵政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三、受處分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p>			

-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 第四聯 出納
- 第五聯 會計
- 第六聯 附卷

部長 ○ ○ ○

說明
<p>一、配合郵政法刪除第四十六條，罰鍰之執行應適用行政執行法，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附表注意事項配合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附表四：

### 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違 法 事 實			
處 分 依 據			
處分書日期字號			
罰鍰應繳納期限			
罰鍰應繳納金額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解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交通部罰金罰鍰戶 收款人帳號：04290101018008）		
注 意 事 項	<p>一、<u>臺端（貴單位）應繳納之金額逾期未繳，特催繳一次，請於接獲本催繳通知書後（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限採銀行匯款方式繳納，否則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u></p> <p>二、<u>行政執行之執行費、差旅費及郵費等均由受處分人負擔。</u></p> <p>三、<u>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是以，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機關得免掣發收據；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u></p>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第四聯 附卷

部長 ○ ○ ○

現行規定

附表四：

### 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違 法 事 實					
處 分 依 據					
處分書日期字號					
罰鍰應繳納期限					
罰鍰應繳納金額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解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收款人戶名：交通部 301 專戶 收款人帳號：262202）				
注 意 事 項	一、台端（貴單位）應繳納之金額逾期未繳，特催繳一次，請於接獲本催繳通知書後，依限採銀行匯款方式繳納，否則依郵政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差旅費及郵費等均由受處分人負擔。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第四聯 附卷

部長 ○ ○ ○

說明
修正理由同附表三。

修正規定

附表五

項次	違法行為	適用法條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罰鍰量罰基準 (新臺幣)
一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	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十萬元，最高處罰鍰一百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二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	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三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郵政法第四十一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四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郵政法第四十二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五	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之責者，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	郵政法第四十五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六	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	郵政法第四十三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七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千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最高處罰鍰一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現行規定

現行第七點附表

編號	違法行為	適用法條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罰鍰量罰基準 (新臺幣)
1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郵件者。	郵政法第四十條	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得加罰鍰十萬元，最高處罰鍰以最高額罰鍰。
2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郵政法第四十一條	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得處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以最高額罰鍰。
3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郵政法第四十二條	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得處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以最高額罰鍰。
4	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載運郵件者，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	郵政法第四十五條	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十萬元，最高處罰鍰以最高額罰鍰。
5	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	郵政法第四十三條	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得處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鍰以最高額罰鍰。
6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千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一萬元，最高處罰鍰以最高額罰鍰。

說明

配合郵政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將現行第七點相關表格移列本附表，增列相關之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刪除)

現行規定

附表六

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認定基準

種類	認定基準	適用例示對照表
信函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	<p>一、依據郵件處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p> <p>二、信函之製作方式包括手寫、油印、影印、印刷、電腦列印及以壓字機、打字機或手用戳記打出或印出。</p> <p>三、通信性質文件須符合如下要件：</p> <p>(一) 係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p> <p>(二) 所謂對特定人傳達者，其傳達之對象僅限對特定人為之，如係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傳達者，為通啟、公告之類，非郵件處理規則所稱之「通信性質」；另傳達方式又須為實體遞送，如透過數位訊號以網際網路傳輸者，則屬電信通訊範疇，亦非同規則規範之「通信性質」文件；至其傳達內容須以文字或符號形式表徵之意思、觀念或事實者始足當之。</p> <p>(三) 文件具有上款者，其上款為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特定人，即屬通信性</p>	<p>一、書信、特製郵簡及自製郵簡。</p> <p>二、各類金融、保險、證券、電信、視訊、水電、瓦斯等機構之繳費通知單、對帳單及證明單等。</p> <p>三、各類罰單、稅單及扣繳憑單。</p> <p>四、填有內容資料並指明特定人之非空白統一發票、收據及存根。</p> <p>五、經填寫並寄交特定人之有獎徵答、調查表、報名表、履歷表、檢查表及申請書。</p> <p>六、各類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及電腦 IC 卡等郵件附寄持卡人個人相關資料之內件者。</p> <p>七、符合財政部規定媒體申報五種格式之所得稅扣繳憑單，及經填寫之學生成績單、在學證明書，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例外放寬按印刷物優惠資費付費交寄，惟性質上仍屬郵政法第六條之通信專營郵件。</p>

	<p>質。至有無下款或上下款之表示方式，均在所不問。</p> <p>四、部分通信性質文件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按印刷物或其他優惠郵件付費交寄，惟其性質上仍屬郵政法第六條之通信專營郵件。</p>	
明信片	<p>一、參照郵件處理規則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p> <p>二、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p> <p>三、明信片紙張表面應平整光滑，不得有突出部分。</p> <p>四、明信片規格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定之。</p> <p>五、明信片除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外，任何人得依該公司規定自行印製。但不得刊印「中華民國郵政」字樣及郵資符誌或類似花紋。</p>	

說明	
一、	<u>本附表刪除</u> 。
二、	郵政法第四條第二款已規定信函之定義，除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及盲人文件外，只要外觀形式上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已無須輔以附表之正面例示規定方式辦理，爰予以刪除。